

保良局田家炳千禧小學
通告第 108/2020 號

分發名單：全校學生及家長

【有關學生津貼(2020/21)事宜】

按教育局通函，得悉財政司司長於 2019 年 8 月公布的紓困措施中，建議在 2019/20 學年為小學學生提供一次性 2,500 元的學生津貼。這項措施已於 2019 年 12 月 6 日獲立法會財委會批准。行政長官在 2019 年《施政報告》建議，這項津貼由 2020/21 學年起恆常化。這項學生津貼不設資產審查，但持學生簽證來港就學及持有入境事務處發出擔保書(俗稱「行街紙」)的學生則不屬資助範圍。

教育局透過校方派發「學生津貼」申請表格及核實學生身份。申請表分為**表格 A**及**表格 B**。表格 A 屬空白表格(本學年取錄的新生或轉讀本校等學生適用);表格 B 已預印學生及申請人的基本資料(原校升讀的學生適用)。請家長按照下列情況填寫申請表:

甲)表格 A:

新入學學生、轉讀本校的學生、個別沒有獲教育局提供表格 B 的學生，或上述需要修改主要資料(即學生英文姓名、校名或級別)的學生，家長填寫表格時，請參閱已上載教育局網頁的參考資料(包括如何正確填寫銀行戶口資料)(<http://www.edb.gov.hk> >學生及家長相關 >支援及資助>學生津貼)

乙)表格 B:

家長只須核對所載資料正確無誤，如預印資料沒有更改，可在表格底部的指定**確認方格**加上「✓」號，並簽署確認。如有資料需要更新，家長請在有關位置用**黑色或藍色原子筆**以正楷作出修正，並**漏空確認方格**，再透過校方提交教育局。如表格 B 所列的學生英文姓名、校名或級別需作更改，有關家長需填寫**表格 A**申請。

每名合資格學生只可提交一份申請。家長在填寫「學生津貼」申請表前，請先細閱表格內的「須知事項」以及「聲明」。請家長於**2020 年 10 月 16 日**或前交回本校，以便整批代辦。如未能在指定限期前提交申請表，校方會稍遲才分批處理。

申請人在現階段**無須**提交其他文件，教育局會儘量善用現有學校、學生及申請人的資料進行核實工作，有需要時才要求申請人提交其他文件。教育局會適時透過短訊和電郵，讓家長知悉申請的進度。由於家長一般擁有本地銀行戶口，教育局會透過銀行轉賬向家長發放津貼。

如有問題，請家長瀏覽教育局網頁(<http://www.edb.gov.hk> >學生及家長相關 >支援及資助>學生津貼)或致電校方向官主任或王迎老師查詢。

校長：



陳寶玲

二零二零年十月九日

通告第 108/2020 號
回 條
【有關學生津貼(2020/21)事宜】

致：保良局田家炳千禧小學
陳校長

()年級()班學生() * 擬申請 / 不擬申請學生津貼(2020/21)。

家長簽署：_____

二零二零年 月 日
*請✓出適用者。